

证券代码：872199

证券简称：宇洪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##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廖孝彪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594,1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8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594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594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

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594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9,033,06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594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594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594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0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廖孝彪、龚茂清、广州宇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宇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，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交流，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准确披露年报。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594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雪芳、丁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